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电力、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委托代建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0,762.85万元(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已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市场统一定价	20,577.84	12,515.56	15,905.87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商品、水电等	市场统一定价或者协商定价	11,813.34	3,647.38	4,191.72
	小计			32,391.18	16,162.94	20,097.59
向关联人出售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统一定价	155.03	8.04	190.78
	小计			155.03	8.04	190.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拖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等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31,993.22	29,305.09	34,297.58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1,000.00	17,541.10	16,780.28
	小计			52,993.22	46,846.19	51,077.8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物业、餐饮、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协商定价	20,595.42	32,032.53	24,343.85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智能理货系统、OA办公系统、视频监控维保等服务	协商定价	9,944.82	3,275.41	3,091.92
	小计			30,540.24	35,307.94	27,435.77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堆场、地磅、拆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等	协商定价	17,921.80	10,255.51	14,567.25
	小计			17,921.80	10,255.51	14,567.2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门机、挡板等	协商定价	2,852.00	1,987.25	1,775.65
	小计			2,852.00	1,987.25	1,775.65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等	协商定价	2,611.94	194.98	935.77
	小计			2,611.94	194.98	935.77
合计				139,465.41	110,762.85	116,080.67

注:因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2,232.48万元,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0,762.85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12,515.56	22,229.95	2.66%	−43.70%	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4日《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商品、水电等	3,647.38	5,535.80	0.77%	−34.11%	
		小计	16,162.94	27,765.75	3.43%	−41.79%	
向关联人出售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8.04	177.50	0.00%	−95.47%	
		小计	8.04	177.50	0.00%	−95.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拖轮服务、代理服务、专线使用费等	29,305.09	37,817.21	4.75%	−22.5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7,541.10	20,000.00	2.84%	−12.29%	
		小计	46,846.19	57,817.21	7.59%	−18.9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物业、餐饮、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24,424.35	21,563.76	6.80%	13.27%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装卸服务	10,883.59	7,121.00	0.70%	52.84%	
		小计	35,307.94	28,684.76	7.50%	23.09%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堆场、地磅、拆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等	10,255.51	13,494.80	2.18%	−24.00%	
		小计	10,255.51	13,494.80	2.18%	−24.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门机、挡板等	1,987.25	1,732.32	0.32%	14.72%	
		小计	1,987.25	1,732.32	0.32%	14.72%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等	194.98	2,560.14	0.03%	−92.38%	
		小计	194.98	2,560.14	0.03%	−92.38%	
合计			110,762.85	132,232.48	–	−16.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尚有部分业务将在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与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不会存在较大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报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胜友
注册资本	719,721.720156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54.87%,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72,773.63
净资产	4,630,907.91
主营业务收入	7,803,524.85
净利润	5,540.29
2.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黄省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燃气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3,200.56
净资产	359,013.90
主营业务收入	41,335.17
净利润	8.72
3.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十一号楼201A
法定代表人	黄海遵
注册资本	3,00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33.69
净资产	7,442.85
主营业务收入	10,875.12
净利润	507.56
4.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周卓莉
注册资本	50,00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7,882.93
净资产	191,529.31
主营业务收入	1,583,635.37
净利润	5,276.83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作为广西区内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其控股子公司因地缘邻近、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因素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其下属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或出售水电,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短途倒运、系统开发等劳务,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等。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适用统一定价;没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等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多年来选择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履约保证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向其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或接受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劳务服务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是公司所处区域特点及港口发展要求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的腹地经济发展较为薄弱、货源较为单一,为了稳定和提升北部湾港口的吞吐量,为临港工业提供港口作业,能够实现港口业务和临港工业企业的共赢。

(2)涉及公司接受劳务的交易,关联方均拥有丰富的项目和业务经验,同时与公司处于同一港域,具有地缘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装卸运输服务、系统开发服务等具备客观必要性。

(3)涉及港口区用水用电等事项,因港口区域管理原因必然会发生。

(4)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性开拓、增强港口服务优势。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都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762.85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8,71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5年9月9日	广西桂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机房设备等	比质比价	19.37
2	2025年9月9日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油漆、化工类物资	比质比价	193.80
3	2025年9月9日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危险废物处置	比质比价	9.50
4	2025年9月9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升级、网络安全探针服务	比质比价	45.00
5	2025年9月1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比质比价	268.43
6	2025年9月10日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油漆	比质比价	1.61
7	2025年9月1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88.58
8	2025年9月10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服务	比质比价	13.00
9	2025年9月1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53.00
10	2025年9月12日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洗扫车	比质比价	56.80
11	2025年9月16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3.00
12	2025年9月1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岸电系统	公开招标	489.06
13	2025年9月18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503.93
14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租入	房屋	协商定价	0.56
15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正版化软件、系统建设	比质比价	83.60
16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比质比价	510.00
17	2025年9月19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62.70
18	2025年9月2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4.25
19	2025年9月23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比质比价	11.40
20	2025年9月26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296.35
21	2025年9月3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48.88
22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住宿服务	协商定价	3.00
23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比质比价	19.31
24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比质比价	2.68
25	2025年10月13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比质比价	1.88
26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测	比质比价	15.01
27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算力服务	比质比价	48.00
28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36.00
29	2025年10月17日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仓储服务等	协商定价	700.00
30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充电桩安装	比质比价	188.92
31	2025年10月21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	比质比价	15.02
32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代管	协商定价	1,374.00
33	2025年10月22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91.00
34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升级改造	比质比价	127.20
35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	比质比价	34.00
36	2025年10月24日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	多用途漏斗	公开招标	405.52
37	2025年10月24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837.89
38	2025年10月24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接入	比质比价	3.09
39	2025年10月28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公开招标	399.26
40	2025年10月28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419.44
41	2025年10月29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	0.00
42	2025年10月31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监控系统	比质比价	8.38
43	2025年11月4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	比质比价	39.94
44	2025年11月4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9.20
45	2025年11月5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质量检测	比质比价	2.11
46	2025年11月5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	比质比价	31.80
47	2025年11月1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3.35
合计						8,718.82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2.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燃油、提供及接受劳务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2,404.43万元(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燃油和润滑油等	协商定价	7,302.00	5,750.37	6,108.20
	小计			7,302.00	5,750.37	6,108.20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水电等	市场统一定价	20.00	13.39	20.24
	小计			20.00	13.39	20.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停泊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0,735.40	17,013.45	17,881.1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46,867.50	29,700.11	31,551.56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14,406.00	13,278.34	10,849.84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2,175.00	16,023.25	10,275.08
	小计			104,183.90	76,015.15	70,557.6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理货服务、检测服务、航次租船服务、外包经营管理服务等	协商定价	1,447.00	625.52	876.58
	小计			1,447.00	625.52	876.58
合计				112,952.90	82,404.43	77,562.62

注:因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1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404.4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燃油和润滑油等	5,750.37	8,531.00	1.22%	−32.59%	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4日《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5,750.37	8,531.00	1.22%	−32.59%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水电等	13.39	19.70	0.00%	−32.03%	
	小计		13.39	19.70	0.00%	−32.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停泊、运输代理服务	33,036.70	21,152.80	5.35%	56.1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运输代理服务	29,700.11	41,976.00	4.81%	−29.25%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3,278.34	12,197.00	2.15%	8.87%	
	小计		76,015.15	75,325.80	12.31%	0.9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检测服务、航次租船服务、外包经营管理服务等	625.52	1,264.00	0.13%	−50.51%	
	小计		625.52	1,264.00	0.13%	−50.51%	
合计			82,404.43	85,140.50	–	−3.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尚有部分业务将在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与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不会存在较大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报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宇
注册资本	748,56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9,112.99
净资产	1,349,816.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62,701.51
2.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柳国旗
注册资本	153,656.5663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6,612.57
净资产	378,714.01
主营业务收入	1,025,199.72
净利润	20,029.06
3.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港逸仙路8号海富中心七楼A座70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清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主营业务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代办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货物代理;代办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手续、组织客源;货物(除危险品)的仓储、装卸、包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57.41
净资产	2,213.67
主营业务收入	19,257.97
净利润	416.90
4.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平
注册资本	1,327.077547
主营业务	在防城港口岸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协助处理海商海事;提供船员接送、物料(不含食品、危险品)供应服务;海运和陆海联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相关信息处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有房屋、车辆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35.11
净资产	3,568.38
主营业务收入	18,782.23
净利润	439.17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预计2026年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向关联人出售水电、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船、理货等劳务,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适用统一定价;没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等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6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提供优质港口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2,404.43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2,673.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8.16
2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6.33
3	2025年4月25日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码头停泊、系解缆服务等	协商定价	200.00
4	2025年6月4日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润滑油、燃油	比质比价	1,500.00
5	2025年6月18日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提供劳务	报关报检等	协商定价	2.07
6	2025年8月29日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829.92
7	2025年9月2日	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27.00
8	2025年9月5日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
合计						2,673.48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2.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成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金港码头拟与中港建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合同》,由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720.47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已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详见“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概述

关联方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祥湖路50号泛宇·惠港新城11号楼一、二层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防城港市港口区祥湖路50号泛宇·惠港新城11号楼一、二层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祥湖路50号泛宇·惠港新城11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炼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32234777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港建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中港建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73.88	97,352.58
负债总额	121,390.40	67,245.18
净资产	32,683.48	30,107.4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27.27	71,943.44
净利润	5,141.29	5,908.16

(四)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港建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金港码头拟与中港建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实施渔业生态资源补偿,包括购买苗种、标志放流、增殖放流及宣传、跟踪检测和效果评估、项目总结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实施。

(三)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成交金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肆仟柒佰元整(¥17,204,700.00),其中:苗种含税价为人民币13,150,500.00元,税率为9%。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安排:中港建司确定种苗场、签订采购协议且把协议提供给金港码头审核同意后,金港码头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增殖放流实施费签约合同价5%的款;每年中港建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增殖放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合格的相关报告且经金港码头计量签认后,金港码头在收到中港建司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中港建司支付已完成工作量80%的款;增殖放流工作通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中港建司全部工作完成、双方办理结算且结算通过审计(如有)后,金港码头在收到中港建司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中港建司支付至合同结算价100%的款。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五)履行期限

2025年至2027年分批3年内完成增殖放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加快落实项目的海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公司特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造成影响,实现海洋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开展渔业资源补偿是泊位工程建设的附带部分,本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中港建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合同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交易事项不会给中港建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762.85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8,71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5年9月9日	广西桂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机房设备等	比质比价	19.37
2	2025年9月9日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油漆、化工类物资	比质比价	193.80
3	2025年9月9日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危险废物处置	比质比价	9.50
4	2025年9月9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升级、网络安全探针服务	比质比价	45.00
5	2025年9月1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比质比价	268.43
6	2025年9月10日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油漆	比质比价	1.61
7	2025年9月1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88.58
8	2025年9月10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服务	比质比价	13.00
9	2025年9月1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53.00
10	2025年9月12日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洗扫车	比质比价	56.80
11	2025年9月16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3.00
12	2025年9月1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岸电系统	公开招标	489.06
13	2025年9月18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503.93
14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租入	房屋	协商定价	0.56
15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正版化软件、系统建设	比质比价	83.60
16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比质比价	510.00
17	2025年9月19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62.70
18	2025年9月2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4.25
19	2025年9月23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比质比价	11.40
20	2025年9月26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296.35
21	2025年9月3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48.88
22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住宿服务	协商定价	3.00
23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比质比价	19.31
24	2025年10月10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比质比价	2.68
25	2025年10月13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比质比价	1.88
26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测	比质比价	15.01
27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算力服务	比质比价	48.00
28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36.00
29	2025年10月17日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仓储服务等	协商定价	700.00
30	2025年10月17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充电桩安装	比质比价	188.92
31	2025年10月21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	比质比价	15.02
32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代管	协商定价	1,374.00
33	2025年10月22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91.00
34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升级改造	比质比价	127.20
35	2025年10月22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	比质比价	34.00
36	2025年10月24日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	多用途漏斗	公开招标	405.52
37	2025年10月24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837.89
38	2025年10月24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接入	比质比价	3.09
39	2025年10月28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增殖放流	公开招标	399.26
40	2025年10月28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419.44
41	2025年10月29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	0.00
42	2025年10月31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监控系统	比质比价	8.38
43	2025年11月4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	比质比价	39.94
44	2025年11月4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9.20
45	2025年11月5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质量检测	比质比价	2.11
46	2025年11月5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	比质比价	31.80
47	2025年11月1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3.35
合计						8,718.82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加快落实项目的海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造成影响,实现海洋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合同;
4. 中标通知书;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下转B70版)